

傳染病隔離及檢疫法制之檢討與改革*

林欣柔**

<摘要>

新冠肺炎流行期間臺灣實施長達 3 年的大規模隔離及檢疫，雖未出現如和平醫院事件般之巨大人權爭議，卻有比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所宣告合憲的「強制隔離」措施更加弱化法治原則之疑慮。為使隔離及檢疫法制符合當代公共衛生及法治進展，本文以臺灣防治結核病和麻疹此種一般法定傳染病，以及 SARS 和新冠肺炎 2 次新興傳染病流行之經驗，檢討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傳防法」）隔離及檢疫之規範框架。本文發現，傳防法中對人介入手段欠缺體系性規範，隔離及檢疫既無手段定義及實體要件，事前、事後亦無法官保留，然而，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使此種具緊急法制特徵之法律常態化存在。當新興傳染病突發流行，為避免公眾健康重大危害而需要大規模實施隔離及檢疫時，又因傳防法未提供適當法律框架、法律準備不足，行政機關更加仰賴概括規定與寬鬆的手段目的適當性及必要性衡量，提審法院亦低度實踐程序要求，並延續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以訴願權取代憲法對人身自由之即時救濟權，使得法律運作實況更加緊急化。傳防法應就常態下對一般法定傳染病實施隔離或檢疫防治依嚴格違憲審查標準明定手段定義、實

*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畫「傳染病預防控制手段之權力與界限：傳染病防治法之解構與重建」（MOST 110-2410-H-182-001-MY3）之研究成果之一，感謝國科會的經費支持。兩位審稿委員悉心審閱及建議，作者受教良多，謹致謝忱。本文撰寫期間蒙研究助理趙芸協助整理提審案件裁定，不勝感荷。

**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法學博士。
E-mail: shinrou@mail.cgu.edu.tw

• 投稿日：08/22/2023；接受刊登日：03/27/2024。

• 責任校對：陳怡君、張馨麟、龔與正。

• DOI:10.6199/NTULJ.202506_54(2).0002

體要件與正當程序；在突發新興傳染病流行且構成緊急公衛事件時，亦須明確化擴大行政權權力之機制、要件與程序，使隔離及檢疫法制能在不同公衛風險下平衡控制新興傳染病大規模流行之公衛需求及保障人身自由。

關鍵詞：隔離、檢疫、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拘禁、緊急公衛事件、提審